

## 金門縣魚貝苗產量及價值編製說明

- 一、目的：明瞭本縣各種魚貝苗之生產情形，以供漁業主管機關作為策劃繁殖及調節產銷之參考。
- 二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本縣轄內各公私營魚貝苗繁殖場所、沿海採捕魚貝苗者及魚貝苗商等之魚貝苗生產量與交易量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三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事實為準。
- 四、分類標準：以國產魚貝苗為準，不包括國外輸入之魚貝苗。
- 五、統計項目定義（或說明）：魚貝苗係指在本縣境內繁殖生產之魚貝苗，依各本縣人工繁殖以及各地沿岸海灘撈獲之魚貝苗分別統計。
- 六、一般說明：
  - （一）魚蝦苗以千尾為單位；鱉苗及蟳蟹苗以千隻為單位；九孔苗以千粒為單位。
  - （二）各種魚蝦貝苗如因大小不同導致價格不同時，亦應在備註欄內分別載明其體長或殼長及價值等。
  - （三）價值以平均價格乘以數量計算。
  - （四）沿岸漁民以出售為目的所採捕之魚蝦貝苗，在未交易前於搬運途中或蓄養中死亡者，其數量不予計入。
  - （五）沿岸漁民所採捕之魚蝦貝苗如有用作家禽飼料者，其數量不予計入。但應註明於備註欄內。
  - （六）繁殖場數與面積以主要繁殖水產物為準列計。
- 七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本府漁業主管單位根據區漁會、鄉、鎮公所或魚苗行所報資料，審核複查後加以彙編。
- 八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三份，先送本府主計單位會核後抽存一份、一份自存、一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。
- 九、統計用途：
  - （一）作為編製本縣統計要覽之基本資料。
  - （二）提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編製「中華民國台閩地區漁業統計年報」。
  - （三）提供機關長官及有關單位參考。